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000,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000,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9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

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828,897	96.2603	511,247	3.3187	64,858	0.4210

-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829,097	96.2616	511,247	3.3187	64,658	0.4197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828,897	96.2603	511,247	3.3187	64,858	0.42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878,897	60.4052	511,247	35.1372	64,858	4.4576
2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79,097	60.4190	511,247	35.1372	64,658	4.443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78,897	60.4052	511,247	35.1372	64,858	4.45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古锋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笑梅、左迪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